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审核和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此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新药创新技术平台，加快公司在疾病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了解到禾元生物已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阶段，上市审计工作已着手全面展开，公司亦安排进行了第三方尽调。本次交易估值根据医药行业创新药研发特征及阶段特点，结合禾元生物产品管线的技术优势和市场潜力，经参与增资的各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JIANGNAN CAI

---

赵骏

---

汪炜

---

黄欣琪

2022年3月3日